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近日，公司已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6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87.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1.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4-0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及多方监管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2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按照相应流程已将原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81102010133014235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413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近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项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

分行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开户银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